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14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

被告 吳政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約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原請求：「…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5年3月23日

01 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為「…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見本院卷第51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其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SE(20
08 22)，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280元，約定自114年1
09 月15日至116年12月15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2
10 30元，被告僅給付5期後，即未再繳付，經原告通知聯絡，
11 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爰
12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626
13 元，及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4 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5 陳述。

16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
17 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
18 13頁至第1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
20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21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王文心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